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2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、黃偉哲等 18 人，鑑於 98 年 4 月 29 日新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時，未併同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條文，導致適用法條時出現條次順序的問題，爰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規定「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」此處所指之「前條」係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，然 98 年 4 月 29 日民法修正時增加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，但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文字卻未併同修正。
- 二、為解決此立法疏漏，擬提案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修正為「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」以明確應適用之條文依據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 黃偉哲  
 連署人：林明溱 徐耀昌 徐欣瑩 蘇震清 簡東明  
 蔡其昌 張慶忠 林滄敏 廖正井 黃志雄  
 楊瓊瓔 潘維剛 顏清標 廖國棟 王惠美  
 孔文吉

##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</p>	<p>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</p>	<p>本條所指之「前條」係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，然 98 年 4 月 29 日新增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時，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文字卻未一併修正，對此立法疏漏應予修正。</p>